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575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佳諭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****991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佳諭任職於本市國中教師期間，於112年5月至8月間對未滿16歲之兒少有猥褻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為猥褻行為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